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二、部分募投项目介绍

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主要围绕智能电能表生产所需的磁保持继电器、电流互感器、分流器（即：电表用传感器）、表壳及结构件等零部件组织生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新增磁保持继电器 810 万只、电流互感器 945 万只、分流器 675 万只、表壳及结构件 765 万套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年各类零部件内部配套率均为 90%，在智能电网建设快速推进、智能电能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被公司自身充分消化，同时，公司也可根据市场需求，在确保满足公司内部配套生产的条件下，为国内外电能表企业提供配套生产或者对外销售。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做出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安电子，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让本项目尽早投产，在变更实施主体之前，永安电子已以自有资金 3,865 万元投入该项目，其中建筑物投入 2,620 万，设备投入 1,245 万。项目于 2012 年 7 月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政府审批手续，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2 年 10 月份在安庆建设委员会备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份顺利达产，项目建设期间无违规、违法情况发生。

四、新增产能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本项目共建成厂房 2,3850 平方米，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 601 台（套），形成年新增磁保持继电器 800 万只、电流互感器 900 万只、分流器 700 万只、表壳及结构件 750 万套的产能，已达到了预期生产能力的 95% 以上。项目于 2012 年三季度开始逐步投入生产，11 月份顺利达产，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经济效益 437.11 万元，基本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对磁保持继电器、电流互感器、分流器、表壳及结构件等零部件生产工艺进行了适当改进，相关产品技术路径进一步成熟。公司科学、合理的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和厂房的配置，使得设备、工艺、流程相匹配，通过提高了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厂房利用率，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从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333.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127.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205.20 万元，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16,931.72 元，项目节余资金 82,941,717.67 元，其中本金节余 78,314,068.28 元、孳生利息 4,627,649.39 元。在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并且公司对智能电能表零部件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建设期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本项目产品目标市场主要为公司生产智能电能表的内部配套，鉴于本项目达产后已达到满足内部需要的目的，实现的生产能力已达到了预期的 95%以上，本项目可以完工。

由于该项目由子公司永安电子实施，项目达产后，永安电子的经营规模会相应扩大，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依赖母公司借款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相关借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子公司的运营效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计算，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补充计划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费用约 497.65 万元。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后，一致认为：

该项目达产后已达到满足内部需要的目的，实现的生产能力已达到了预期的 95%以上，可以完工；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完工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主体永安电子利用自筹资金对项目预先投入3,865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公司对智能电能表零

部件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建设期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林洋电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941,717.67元及其后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